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络互动”或“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联络互动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2016 年度的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保荐机构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联络互动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斯亮	联系电话：010-5902 6752
保荐代表人姓名：毛传武	联系电话：010-5902 6777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4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事前审阅了有关文件，未列席会议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2016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事前审阅了有关文件，未列席会议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12 月 13 日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现场检查的主要问题：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智能硬件”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 33 亿元。截至现场检查报告披露日，公司在该项目累计投入 3511 万元，实际投资进度较计划投资进度落后较多。 整改情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智能硬件”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实际累计投入 3,586.81 万元，主要由于 2016 年智能硬件市场发生一定变化，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适当调整了投资节奏。同时，部分智能硬件产品处于前期技术研发中，前期投入相对较小。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了相关信息。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6 年 12 月 12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2) 证监会保荐机构专题培训纪要； (3)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 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 (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东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建平、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志涛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理、郭静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志涛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理、郭静波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16年8月10日,中德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61467号《调查通知书》,因中德证券作为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财务顾问涉嫌未勤勉尽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德证券立案调查。 2016 年 9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德证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12 号），对中德证券的处罚措施为：1、责令中德证券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300 万元，并处以 300 万元罚款；2、对李庆中、王鑫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斯亮 毛传武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5 月 11 日